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食药监食罚(2018)32号

当事人：孟举林（乌审旗利源手工馒头加工店）

地址（住址）：乌审旗地产食品园区

邮编：017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92150626MA0NRWUL5M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孟举林

性别：男

职务：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2018年10月22日上午12:05分我局监管人员在对乌审旗佳源百货超市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四袋馒头未标注生产日期，生产者标示为乌审旗利源手工馒头店，随即局执法人员将该批外包装未标示生产日期的馒头照相取证，2018年10月22日中午12:18分，执法人员将照片发到食药局地产食品园区工作交流微信群，对该批次馒头的生产者进行提醒。2018年10月22日下午16:37分，该加工店负责人孟举林在食药局地产食品园区工作交流微信群公开辱骂监管人员，妨碍监管人员履行职责。执法人员于2018年10月23日来到乌审旗利源手工馒头加工店进行检查，未发现无生产日期的散装馒头。

相关证据：食药局地产食品园区工作交流微信群聊天记录、《询问调查笔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保障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进行处理：（八）其他妨碍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责令停业整顿；2.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乌审旗非税收入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乌审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